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019.70万元购买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泉”或“目标公司”）40.0788%的股权。
- 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产品研发、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或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产生较大金额商誉，存在江西博泉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在保证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的用途。此次收购将影响公司持有的现金及享有银行融资规模额度，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及银行融资利息支出的增加，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资金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持有江西博泉 10.9212%的股权，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

需要，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电子化学品板块的产品品类，继续深入拓宽公司 PCB 电子化学品产品种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19.70 万元购买舒平、李洪斌、广州市博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博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博泉 40.0788%的股权，并就上述事项签订《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审计、评估，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江西博泉上述股东签订《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舒平、李洪斌、广州市博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安博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此次购买江西博泉股权的相关具体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4 月，江西博泉单体口径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5,904.9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溢价率为 423.37%。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李洪斌

- 1、目前的职务：江西博泉执行董事、总经理
-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3、自然人李洪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自然人舒平

- 1、目前的职务：江西博泉副总经理
-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自然人舒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广州市博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X942T

2、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法定代表人: 李洪斌

4、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5、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6、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六路 5 号厂房(C2)二楼部分厂房

7、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8、主要股东: 自然人李洪斌、韩小侠、陈正军、杜高廉、严东华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10、广州市博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 吉安博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2MAC4WAAU3C

2、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3、法定代表人: 舒平

4、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0.334 万元

5、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6、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二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8、主要股东：自然人杜高廉、严东华、陈正军、舒平、刘志强等 2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吉安博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六）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54103L

2、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赫涛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8.5714 万元

5、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

6、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5 房 R05-A027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8、主要股东：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曼丽、赫涛、赫珈艺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西博泉 40.0788%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2MA36UTHJ47

3、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洪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3.0706 万元

6、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工业园区二期 N-B-02

8、经营范围：环保型金属表面清洁处理剂；工业电镀添加剂、专业化学品研发、加工、销售；化学铜、化学镍金、电镀铜锡、PCB 辅料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批发及其产品的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研发、交流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小批量线路板研发加工制造。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平	450.00	37.7178%
2	李洪斌	450.00	37.7178%
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976	10.9212%
4	广州市博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3817%
5	吉安博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109	4.2000%
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64	1.0615%
合计		1,193.0706	100.00%

10、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

况。

11、交易标的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515,640.77	77,462,609.93
负债总额	22,278,383.99	32,206,379.99
资产净额	56,237,256.78	45,256,229.94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479,298.92	60,237,031.73
净利润	4,595,573.67	10,856,157.74

注：上述数据为江西博泉合并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为人民币 10,019.70 万元，系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VYMQB0650 号）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江西博泉单体口径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5,904.96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9,095.04 万元，增值率 323.37%。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受让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方：

转让方 1：舒平

转让方 2：李洪斌

转让方 3: 广州市博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4: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 5: 吉安博略企业管理中心

3、目标公司: 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

(二) 股权转让及对价

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 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788%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197,000.00 元(以下称为“股权转让对价”), 对应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该股权转让事项以下称为“本次股权转让”), 各转让方具体转让份额、对应注册资本和转让价款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万元)	转让价款(元)
1	舒平	16.7200%	199.4812	41,799,955.41
2	李洪斌	16.7200%	199.4812	41,799,955.41
3	广州市博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55%	44.3291	9,288,867.34
4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15%	12.6640	2,653,656.76
5	吉安博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618%	22.2129	4,654,565.08
	合计	40.0788%	478.1684	100,197,000.00

(三) 交割

1、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 受让方按以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 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至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 10 个工作日内的期间, 受让方向转让方 1、2、3、5 支付至其股权转让对价的 50%, 即人民币 48,771,671.62 元; 受让方向转让方 4 支付至其股权转让对价的 100%, 即人民币 2,653,656.76 元。

(2) 转让方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变更登记手续后, 转让方 1、

2、3、5 剩余 50%股权转让对价，即人民币 48,771,671.62 元，将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 1、2、3、5(又称“业绩承诺人”)各方业绩承诺的附条件股转款。

(3) 转让方 1、2、3、5 继续负责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并保证在工商变更后的三个财务年度（包括变更登记发生当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净利润增长率在 30%以上，并至少完成以下业绩承诺：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计
净利润（单位：万元）	2,000	2,600	3,380	7,980

转让方 1、2、3、5 第一年期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分别支付其股权转让对价的 15%；第二年期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分别支付其股权转让对价的 15%；第三年期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分别支付其股权转让对价的 20%。

2、上述净利润为剔除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且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3、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经审计确定的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按如下第 4 点的计算方式计取业绩承诺人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三年累计净利润进行汇总核算，当年未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受让方可从应付给业绩承诺人的所有款项进行暂扣，业绩承诺人不得就此追究受让方任何责任。当年净利润、三年累计净利润超额完成均不存在奖励。

4、业绩承诺人应当在目标公司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应在该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现金的支付。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C=M \times (1-N' / N)$ （注：C 为补偿金额，M 为各股东对应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对价，N' 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当年实际完成的目标公司净利润金额，N 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当年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金额。），并在第三年累计核算 C 的总额（即按累计完成目标公司净利润金额及总的业绩承诺目标公司净利润金额代入公式进行计算），进行多退少补。

5、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受让方合法持有该等标的股权，并享有和承担与该等标的股权有关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6、业绩承诺期内每一财务年度完成后，在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在扣除补偿金额后向业绩承诺人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核算三年总净利润，受让方和业绩承诺人按上述约定方式进行多退少补。

（四）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在实质上违反其承诺，或公司、存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未向相关方披露的任何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对公司经营和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照股权转让对价金额每日万分之四的费率计算并支付罚息，并同时赔偿守约方的各项损失。

2、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解约权）及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并不意味着对上述权利的放弃，也不构成对其他方违约行为的认可。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责任、出现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西博泉是国内知名的 PCB 专用化学品供应商，主要从事 PCB 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应用于脉冲镀铜、填孔镀铜、载板填孔镀铜、高纵横比直流电镀铜、黑影等 PCB 及载板铜面电镀工艺所需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及生产，已在国内众多知名 PCB 厂商量产使用，具备明显的品牌优势，其客户主要为 PCB 行业上市公司，如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沪电股份（002463.SZ）、崇达技术（002815.SZ）、方正科技（600601.SH）、胜宏科技（300476.SZ）、生益电子（688183.SH）、深南电路（002916.SZ）等。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补齐公司在脉冲电镀、填孔电镀等 PCB 铜面表面处理其他关键制程中所需的关键电子化学品产品，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电子化学品板块的产品品类，继续深入拓展公司 PCB 电子化学品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购买江西博泉股权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产品研发、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或公司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交易产生较大金额商誉，存在江西博泉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在保证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的用途。此次收购将影响公司持有的现金及享有银行融资规模额度，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及银行融资利息支出的增加，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资金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3007880017号）；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YMQB0650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